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標準文件制修廢記錄表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B100-11-00

版本	制修定內容	制/修定者	生效日期	審核	核准
01	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財務部	95/06		
02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1/15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5號函進行修正	財務部	98/06		
03	配合99年03月19日「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條文修改。	財務部	99/06		
04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財務部	102/06		
05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財務部	108/05		

文件收發記錄	分發部門	董事長室	總經理室	業務部	廠務部	管理部	財務部	資材部	企劃部
	分發份數								
	簽核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B100-11-00	其他管理作業辦法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訂部門	財務部
版次	05		制定日期	108/05

第一條 目的

為使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得以遵行依據，並符合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茲制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名詞定義：無

- 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或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條 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並符合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均需依照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之。

二、貸放對象：

本公司資金得貸放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除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本公司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與本公司間或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 與本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前述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必要時經董事會同意得辦理展期，展期以二次為限，每次展期不超過三年；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貸放限額：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每一借款對象之貸款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且不得超過借款對象之淨值。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每一借款對象之貸款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且不得超過借款對象之淨值。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B100-11-00	其他管理作業辦法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訂部門	財務部
版次	05		制定日期	108/05

四、貸放期限：

資金貸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五、計息方式：

貸放利率由本公司與借款人議定之，惟不得低於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六、貸放程序：

(一) 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部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二) 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 徵信及風險評估：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部轉交經辦人員辦理徵信作業。
2. 再次借款或申請展期時，應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至少每半年徵信一次。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應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後簽報貸放案。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貸款核定：

1.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轉送財務部，於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並取得董事會同意後方得為之。
3. 借款案件經奉核定後，財務部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五) 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B100-11-00	其他管理作業辦法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訂部門	財務部
版次	05		制定日期	108/05

2.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六)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應依核定條件取得借款人開立之本票及設定抵押或質押不動產及動產，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且應注意其本票、不動產及動產之價值應超過或等於簽報核定之金額，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七) 保險：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八) 撥款：

借款人簽妥契約依核定條件，繳交本票或借據，辦妥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九) 登載：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部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並予以入帳。

七、還款：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擔保品等註銷或塗銷歸還借款人。

八、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已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十、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則由本公司代為之。

十一、若有逾期放款時，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催收及保全程序。

十二、若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應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辦理之。

十三、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一) 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 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資金貸與他人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三) 內部稽核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B100-11-00	其他管理作業辦法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訂部門	財務部
版次	05		制定日期	108/05

(四) 代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相關事宜。

- 十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十五、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本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十六、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應依本條第十五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十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十八、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條第六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十九、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十、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四條 表單附件：

- 一、資金貸與備查簿

第五條 附則：

- 一、本辦法由董事會制定，經呈股東會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規章沿革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B100-11-00	其他管理作業辦法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訂部門	財務部
版次	05		制定日期	108/05

制訂：95年06月23日生效。

第一次修訂於98年06月12日

第二次修訂於99年06月08日

第三次修訂於102年06月10日

第四次修訂於108年05月29日

複
本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B100-11-00	其他管理作業辦法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訂部門	財務部
版次	05		制定日期	108/05

附表一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資金貸與備查簿

(單位：元)

借款公司 名稱	金額	董事會 決議日期			貸與日期			預計 收回日期			本月底 餘額	評估備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註：1.對單一對象貸與筆數二筆以上者應逐筆填列。
2.「預計收回日期」：如為分次收回，請列示最後收回日期。